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
主席

立法會CB(2)21/14-15(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21/14-15(02)
(Chinese version only)

主席：

就警方對示威者使用不適當武器提出緊急質詢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本人原本擬於2014年10月8日大會上就9月28日警方使用催淚彈應付示威者的情況，提出的急切質詢，由於現時港九各區示威活動仍然持續，而警方隨時有機會再次使用催淚彈，甚至其他更大威力的武器對付示威者。因此有明顯的急切性，需要政府當局的及時回應。同時，事件亦被受公眾以至世界各地的關注，明顯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因此，本人已於10月3日請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但根據最新情況，由於立法會主席決定取消10月8日大會，並押後至10月15日才復會，有鑑於此，本人現根據《內務守則》第10條，就緊急質詢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相關急切質詢措辭和早前向主席提交表格隨信附上。專此函達，順頌

台安！



立法會議員馮檢基 謹上
2014年10月7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 : 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4年10月3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書面*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看附件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3. 本人已於 2014年10月03日上午/下午 09時30分就有關質詢私
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保安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馮檢基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KEN YEUNG 94281771

日期
Date:

3-10-2014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防止警方對示威者使用不適當武器的即時措施

馮檢基議員 (口頭答覆)

上月28日，警方向處於添美道和干諾道中 / 夏慤道等地方的示威者施放87枚催淚彈。警方事後強調施放催淚彈符合國際標準，而當日有示威者猛烈衝擊警方防線，在勸喻及警告無效和別無選擇下，警方才施放催淚彈。然而，根據目擊者的報告和電視台新聞片段，警方多次在未有發出警告和遭遇任何衝擊的情況下在多處向示威者施放催淚彈。例如，警方在首輪施放催淚彈時，向站立在添美道政府總部外鐵馬後的學生施放催淚彈，但據知該等學生由始至終沒有作任何衝擊警方防線的行為，而警方事前亦沒有向他們展示任何將會施放催淚彈的警告橫額。鑒於公眾非常關注警方施放催淚彈是否合乎有關準則，以及憂慮警方在短期內再施放催淚彈以驅散示威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現時施放催淚彈的準則為何(包括在甚麼情況下可施放、施放前是否必須先向示威者作出警告，以及可否在沒有任何受到衝擊和暴力對待的情況下施放)；警方在甚麼情況下可使用更大威力的武器(例如橡膠子彈等)；鑒於警方曾表示胡椒噴霧及催淚彈的武力層次相若，警務人員在獲准使用胡椒噴霧的情況，是否亦獲准施放催淚彈；
- (二) 鑒於示威活動現時仍然持續，警方在維持公共秩序時，會否以避免衝突和危險情況發生為最大考慮，還是有其他考慮，例如只會為執行政府高層的清場指令而施放催淚彈，甚至動用威力更大的武器，來對付和平示威者；及

(三) 鑒於有人指稱警務人員於上月28日在未經發出任何警告和在沒有遭到衝擊的情況下，向添美道進行和平集結的學生投擲催淚彈，當局會否即時進行徹底調查，有否誤用或濫用催淚彈的情況，以免類似的情況再次發生；若會進行調查，會否在調查完成前暫時停止施放催淚彈；若不會暫時停止，原因為何；當局會否立即追究有關官員需否為作出清場和向示威者施放催淚彈的決定負上政治責任，以免其再作出類似的決定？